

揽月湾东岗智慧公厕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揽月湾东岗智慧公厕采购安装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XHJS-G2023-0002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揽月湾东岗智慧公厕采购安装项目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货物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主要为揽月湾东岗智慧公厕采购安装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揽月湾东岗智慧公厕采购及安装，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采购安装并通过验收。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8909 元（大写 壹佰玖拾万捌仟玖佰零玖元）。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制作、安装、调试以及施工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4.2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结算经审计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97%；
- 4、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按上述时间节点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称：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

账号：393000686018170132040

第五条、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部颁标准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因中标人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中标人负一切责任。

4.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按承诺。

8. 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登高设备，以及安全措施。负责施工后垃圾的处理及施工现场的复原。

第六条、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

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7.2 甲方对乙方本项目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成果。

7.3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所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完成采购安装，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

8.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资料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8.3 乙方保证将所有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

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武进区稻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 A8-2）

法定代表人：史春龙

项目负责人：王艳晴

经 办 人：王艳晴 电 话：158513740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93000686018170132040